

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四十四年元月十日上午

二、地點：南陽街建設廳招待所

三、討論事項：據呈送台北市都市計劃及說明書特提請審查案。

（一）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長黃千里報告台北市發展經過及現況；

（二）明永歷十五年鄭成功來台惟其經營尙僅南部清廷併台後康熙四十八年泉州陳賴章始墾台北時稱之爲大佳壠距今僅約二百五十年。

（三）光緒四年劉銘傳沈葆楨奏請設台北府鼓勵紳商建設鐵路電訊亦相繼裝設即現今之城中區至此遂成爲台省政治經濟中心。

（四）光緒廿一年日人據台北設總督府於此益形發達公元

一九〇五年人口突破十萬乃擬定都市計劃其計劃面積爲四八六五公頃包括萬華大稻及城中地區。

（五）公元一九三二年人口增至十五萬以上乃將計劃範圍擴大爲六六九八七公頃將今松山區全部併入預計飽和人口爲六十萬。

（六）一九四五年光復後改爲省轄市積極整修戰時創夷漸復惟因日僑遣返台北市人口減至二七一、七五四人。

(內)近年積極建設及大陸忠貞遷來同胞人口激增迄民四二年底止已增至六二八、三四七人。

(七)就人口分佈現況分析以建成區最密每公頃六七〇人延平區次之四四五人，龍山區再次四三八人（惟全市平均則每公頃僅九三。八人）再加上大同城中古亭三區合併計算其面積占總面積百分之二四而人口則占總人口的百分之四十以上。

(八)人口職業日據時期工業者多，現則商業者多。

(九)省府大廈在東經一二一度三一分北緯三五度三分東西最長一一、〇一八公里，南北最寬九、三八公里全面積六、六九八公頃北西南三面為基隆淡水、新店三河環繞東南多山，全市海拔平均約七公尺。

(十)市內交通發達對外有鐵路三條通基隆高雄淡水新店等地公路尤多且均為雙車道鋪有高級柏油，路面市內公共汽車分廿二路每日乘客約廿三萬人空中交通有松山及南機場二機場對國內國外均有班機，航運則以淡水河淤塞不如昔日之盛惟自台北橋以下淡水河可航廿噸汽船滿潮并可航五十噸汽船基隆河滿潮時亦可通廿噸汽船。

(出)本市總面積為六、六九八公頃除山林八四八公頃（百分之二二、七）河川三八九公頃（百分之五、八）餘為可利用面積五、四六一公頃（百分之八一、五）計劃以二、七一五公頃為住宅區（百分之四四、五八）以八〇〇公頃為商業區（百分之二四、

六五)以六五七公頃爲工業區(百分一二、〇三)以三三〇公頃爲混合區(百分之六、〇四)飛機場四一七公頃(百分之七、八九)無設定地(機場周圍及堤防窪地等)五四一公頃(百分之九、九一)

(三)風向以東風最頻北東風次之，東東南風更次之，平均風速七月份每秒二、五公尺，一月份三、四公尺，七至九月份多颱風具最大風速有達每秒五十公尺以上者。

(四)自來水現有新店、陽明山、萬華三水源每日可供水量爲九萬五千公噸雙溪水源正建築中將來每日可加供四萬公噸。

(五)排水：因城北城南海拔在五公尺以下故有浸水之虞排水方向爲淡水河排水溝已完成者爲新生南北路特一號幹線。

(六)學校用地共預定七七處三四一、一四九公頃佔全市面積五、一%計劃成立國校四五所已成立者三五所中等學校一九所已成立者一四所專科以上學校一三所已全部成立。(七)計劃中之主要道路共占地四六五、九一公頃佔本市可利用地面積八、五%(共一八七條與排水溝併用路四條園林大道五條)。

(八)綠地系統以公園廣場三〇七、七八公頃(主要公園十五處，小公園五處，廣場八處)園林道九六、〇九公頃佔本市可利用面積七、三九%。

(九)台北市現在人口已超過計劃人口之飽和數量但使用土地面積尙不及預計面積之四四

%且多集中在新生南路以西之舊市區內其使用情形之擁擠自可想見此實爲本市今日發展建設所遭遇之主要困難尙懇上峯主管長官惠予指導協助俾順利解決此一嚴重而迫切之問題。

2 台北市政府都市計劃科長林永倉補充報告（略）

3 台北市政府土木科長魏炳麟補充報告（略）

4 台北市政府建築管理科長陳康壽補充報告（略）

5 建設廳技正倪世槐報告：

一 台北市及其附近市鄉鎮（包括市區農田及山丘）應成立區域計劃因：

1 台北市原擬計劃人口爲五十萬現已達六十七萬其中建成、延平、龍山等區人口每公頃六七〇、四四五、四三八均太嫌密集急需疏散而疏散地區則在台北市以外故需成立區域計劃。

2 鐵道幹線近有改線之議亦涉及區域計劃。

3 縱貫公路北投淡水公路新店石碇板橋三峽公路等路線均涉及區域計劃。

4 淡水河、基隆河、新店溪川流及兩岸之保護極爲需要亦涉及區域計劃。

二 台北市計劃本身亦有重擬之需要因：

1 區域計劃之擬訂

2. 台北市事實上已存在若干社區如大龍峒西川古亭大安等等應行用主要道路綠樹（包括公園）土地使用狀況以及建築物使用現況確立社區計劃使台北市明確的包含若干顯明之社區以提高人民生活。

三. 下水道制度因沖水廁所使用之推廣及淡水河基隆河等河川之需要保護應考慮改變下水道制度明溝是否確實污水應如何處理排洩地點應在何處均須考慮。

四. 市內大路（如信義路，和平路等非對外主要公路）兩旁建築物無論為商店住宅或機關均須着眼於建築藝術使市區美化。

五. 商業區應考慮若干大路兩旁取消商店若干保留並於適當處所設置商場以利市民。